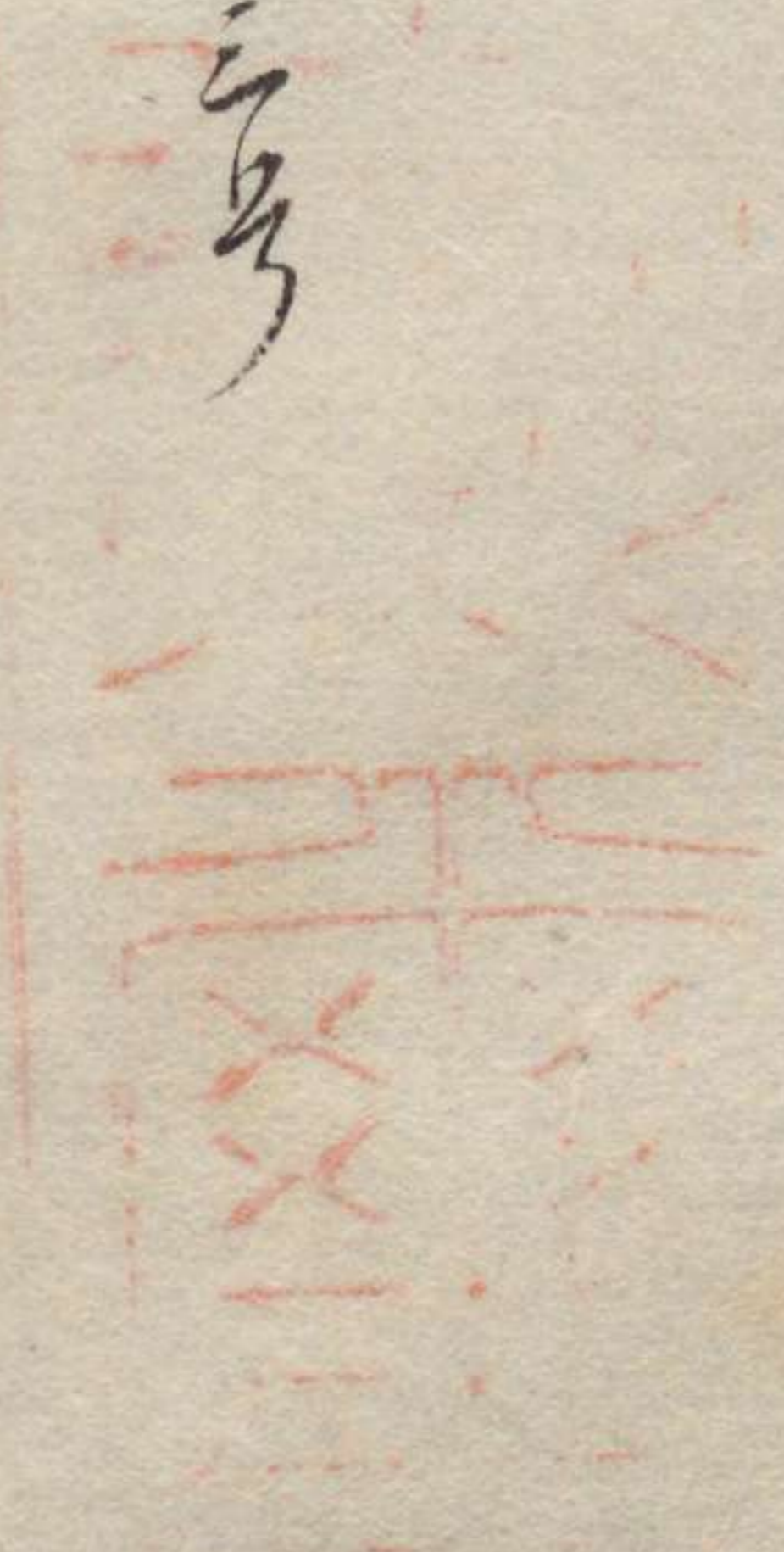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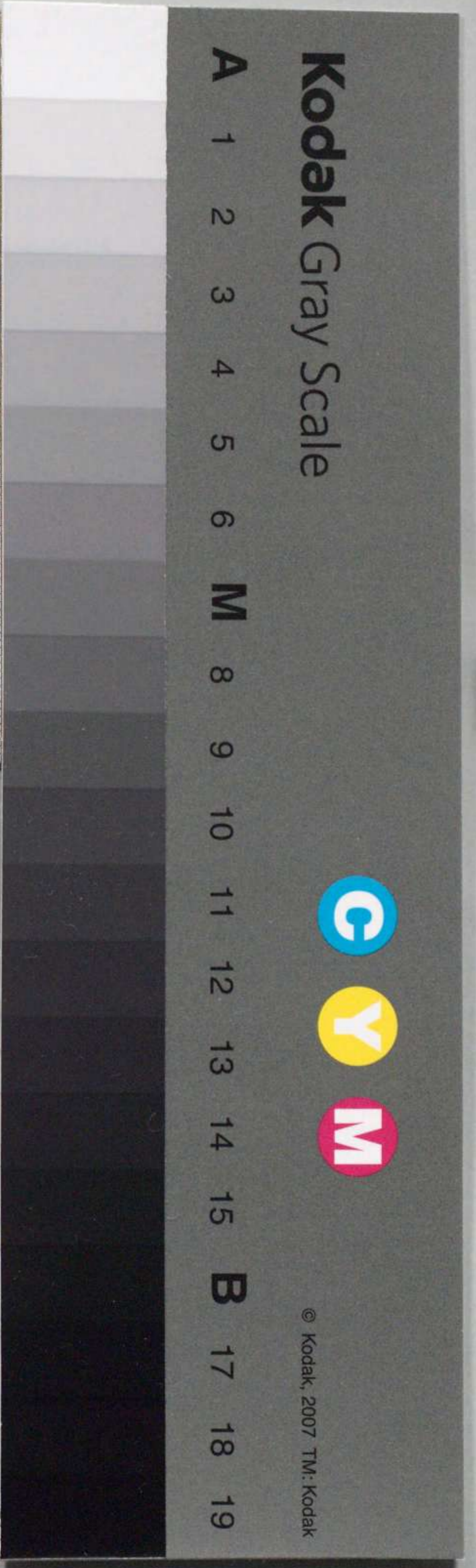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万七千七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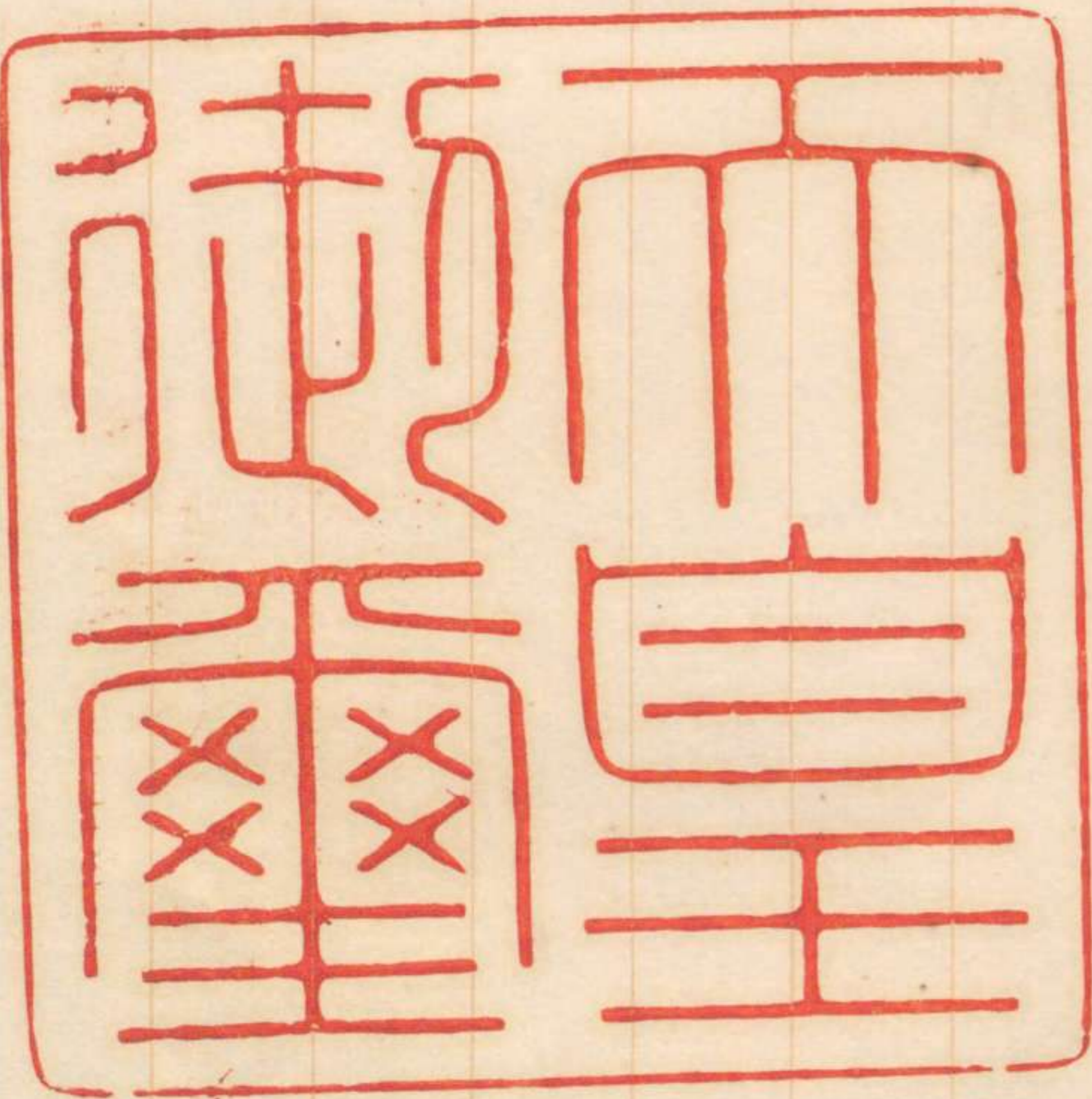


同日



朕外國保險會社ニ関スル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白
閣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勅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第一條 外國會社カ日本ニ代理店ヲ設

ケテ保險事業ヲ營ムトキハ日本ニ於

ケル代表者ヲ定ムルコトヲ要ス

商法第六十二條ノ規定ハ前項ノ代表

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條 外國會社ハ其日本ニ於ケル代

表者ノ氏名住所ヲ政府ニ届出ツルコ

トヲ要ス

第三條 商法施行法第九十五條及七第

九十七條乃至第一百一條ノ規定ハ外國
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政府カ外國會社ノ營業ノ繼續
ヲ困難ナリト認ムルトキ又ハ外國會
社カ政府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
政府ハ其營業ノ停止又ハ代表者ノ改
任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外國會社ハ財産目錄及ヒ貸借
對照表ヲ作ル毎ニ滯滞ナク營業報告
書損益計算書及ヒ利益ノ配當ニ關ス

ル案ト共ニ
ヲ要ス

第六條 商法施行
店又ハ代理店ヲ設

商法施行法施行ノ
政府ノ免許ヲ得ル
商法施行法第九十五
ハ前項ノ外國會社ニ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ヒ第百

施行前ニ日本ニ支
タル外國會社ハ
ヨリ六个月内ニ
ヲ要ス
第二項ノ規定
ヲ準用ス
第一項
第百



差出タスコト

九十七條乃至第一百一條ノ規定ハ外國
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政府カ外國會社ノ營業ノ繼續
ヲ困難ナリト認
社カ政府ノ命令
政府ハ其營業ノ
任ヲ命スルコト
得

第五條 外國會社
對照表ヲ作
書損益計
得
財產目錄及ヒ貸借
滞ナク營業報告
益ノ配當ニ關ス

ル案ト共ニ之ヲ政府ニ差出タスコト
ヲ要ス

第六條 商法施行法施行前ニ日本ニ支
店又ハ代理店ヲ設ケタル外國會社ハ
商法施行法施行ノ日ヨリ六个月内ニ
政府ノ免許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商法施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
ハ前項ノ外國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ヒ第百



三十五條ノ規定ハ外國會社ノ營業ヲ
禁止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
七商法施行法第九十八條乃至第一百一
條ノ規定ハ商法施行法施行前ニ日本
ニ支店又ハ代理店ヲ設ケタル外國會
社ニ之ヲ準用ス

附則

此勅令ハ商法施行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